



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

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

GONGBAO

2026

第1期（总第11期）

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

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

GONGBAO

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

第1期

总第11期

目 录

【县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辰溪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(辰政办发〔2026〕1号 CXDR—2026—01001)1

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

编辑委员会

主任：陈江涛

编委：谢伯圣 黄元靛

刘勇 薛祖海

总编辑：田雪雨

副总编：张益和

责任编辑：刘卫 谢春芳

石越美

CXDR—2026—01001

辰政办发〔2026〕1号

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辰溪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
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在辰各单位：

《辰溪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

辰溪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“一年有突破、三年见成效”的文旅发展部署，推动文旅载体升级、业态融合、人才引育与品牌塑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〉办法》和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怀化市加快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怀政办发〔2025〕8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经费，用于引导、扶持和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奖励申报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评审与实地核查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。

第二章 支持文旅企业与业态升级

第四条 景区与度假区建设扶持。对新获认定的国家5A、4A、3A级旅游景区（县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

旅游度假区的(县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)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五条 食宿与特色街区培育。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饭店的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新获评国家级甲级、乙级民宿或省级五星级民宿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新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六条 乡村、工业与户外旅游发展。新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首次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对新获评5C、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三章 加强文旅人才引进与培育

第七条 从业技能提升奖励。在本县连续从事导游工作满一年,获得国家级旅游业务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;获得省级旅游业务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奖励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1万元。本县旅游饭店员工获得全国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奖励1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;获得省级一、二等奖的,分别奖励0.5万元、0.3万元。

第八条 导游职业成长激励。在辰溪县从事导游服务满1年,当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无有效投诉的,当年在本地带团不少于80个的,每人每年奖励0.3万元。

第四章 推动文旅商品与营销创新

第九条 旅游商品创作奖励。本县单位或个人经市级推荐,在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,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;在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,分别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县级现行奖补政策的,按本办法执行,不重复奖励。本办法与市级政策有同类型奖补的,执行市级政策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明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,有效期5年。